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绍兴市人民医院的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功率自行车、运动跑台、无轨迹拉力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心肺耐力测试训练系统 RLCP121、康复跑台训练系统 RLCP102、无轨迹肌力评估与训练系统 RLMC401,属于工业行业,制造商为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0人,营业收入为5540万元,资产总额为470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杭州天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日期: 2024年09月13日

